

2022 年度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指南

为彰显会计理论与应用研究并重的特色，着力打造立信会计产学研平台，加强产学研各方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升应用研究能力和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水平，现经深入实务调研并与合作方沟通，拟定和发布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 2022 年度联合招标课题立项指南。

一、 联合招标课题的目录

（一） A 股 IPO 失败案例研究

背景：

中国目前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有包括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等若干板块，近年来均有不同数量的 IPO 失败案例发生，其中包括直接被否或未能获准注册，也包括主动撤销材料放弃上市申请的。系统性梳理近年来 IPO 失败案例，总结归纳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对后续申请上市的企业以及相关的中介机构，均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梳理 2021 年 1 月至今的 IPO 失败项目（包括被否决或未能获准注册的和主动撤回申请材料的）情况，例如分不同拟上市板块、行业、区域、规模、适用申报标准类别等；

2、对 IPO 失败案例的具体原因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

3、挑选其中最常见的前五个原因各找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具体分析和研究；

4、基于上述研究结果，就 IPO 申报发行人如何避免重蹈覆辙，分别针对不同的主体（发行人、券商、审计师、律师、监管机构等）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二） 广告业务收入确认与计量研究

背景：

总额法或净额法，是指按照企业应收或已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还是按照该金额扣除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判断企业

是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确认收入）还是代理人（按照净额确认收入）的判断标准。A股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从A股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看，百货行业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较为普遍的将其联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从总额改为净额。广告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广告，某些业务模式也体现出在新收入准则下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特征。但目前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上市公司对于某些类型的业务采用总额法，对于另外一些类型的业务采用净额法，同一类型的业务，上市公司也可能会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对于某些业务判断企业是主要责任人，而对另一些业务判断企业是代理人。而且虽然各家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模式是类似的，但上市公司对其称呼不尽相同。因此对于（互联网）广告业务，识别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收入计量方法选择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在总额法和净额法转换时存在的现实挑战，对于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与降低审计师审计风险，都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 1、对A股上市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实务操作进行调研；
- 2、结合调研情况，对A股上市公司广告业务的商业模式及其收入确认与计量的依据进行归纳汇总；
- 3、结合调研情况，识别上市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在总额法和净额法转换时存在的实务难点；
-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评述；

基于上述研究结果，就广告行业收入确认如何更好满足收入准则关于总额和净额的规定，分别针对上市公司、审计师、监管机构等，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三）中概股回归相关问题研究

背景：

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HFCAA），已于2020年12月正式生效，其主要内容包括：首先，自2021年起的三年期内，在美上市的外国公司需要接受美国

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的审查；其次，在美上市的外国公司需要披露其与外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并证明其没有被外国政府所有或控制。如果不能满足上述两点要求，则 SEC 有权禁止该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活动。HFCAA 适用于所有在美国上市的外国企业，但目前在不接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检查审计底稿的外国上市企业中，中国（包括中国香港）企业占了绝大多数。并且近几年也陆续有一些中概股公司启动或完成回归（到香港或 A 股），预计未来还有很多中概股公司考虑回归，但仍面对一些挑战。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 1、研究中概股回归的背景、原因及现状；
- 2、归纳总结中概股回归不同路径选择及回归目的地（香港或 A 股）选择的影响因素及其相应选择的有利和不利之处；
- 3、选取不同路径下中概股回归的典型案列，具体分析其做法、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 4、归纳总结中概股回归过程中所面临的各项挑战；
- 5、就如何更好满足中概股回归的现实需求，针对上市公司、审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和监管机构分别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国内类 REITs 相关会计问题研究

背景：

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s）起源于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旨在通过这一金融工具引导、吸纳社会资本投向商业地产，并通过专门立法对 REITs 在设立、运行、终止各阶段参与方的主体资格、REITs 的运行结构、涉及税法等进行相应规定，REITs 发展的法律环境相对健全。在我国，由于缺乏专门针对 REITs 产品的法律法规或业务指引出台，国内市场一直没有出现完全符合国际惯例的标准 REITs 产品。在金融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国内金融机构经过不懈努力，在我国现有金融监管法律框架下推出了一批在功能上与海外成熟市场 REITs 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的“类 REITs”产品。这些类 REITs 产品在相关会计处理上，可能存在众多值得探讨的问题。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研究国内类 REITs 产品的特点，从各个方面比较国内类 REITs 产品与国际成熟市场 REITs 产品的异同；

2、从企业会计准则的角度，结合市场上常见的类 REITs 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探讨类 REITs 产品所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问题：比如，原始权益人是否对所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具有控制？特殊目的载体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特殊目的载体发行的 REITs 产品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等；

3、选取 2-3 个具有典型性的案例，研究和分析其所涉及的会计处理相关问题；

4、针对上述会计问题，归纳和总结近年市场上的类 REITs 产品的普遍做法及其可能争议；

5、结合上述案例研究结果，提出具有创新性的建议。

（五）退市新规的影响研究

背景：

根据党和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政策方针，为配合注册制实施，优化退市指标和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其中与退市相关的规定作出了重大修订（简称“退市新规”）。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相关指引，以全面优化退市机制。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期间，监管机构严格监管规避退市行为。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梳理退市新规实施以来的相关数据，包括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强制退市的数据，以及被采取其他风险警示的数据，与退市新规实施前的相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2、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和近两年退市典型案例的分析，评估退市新规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质量、监管重点和监管方式、审计机构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影响）；

3、基于上述研究结果，对如何进一步优化退市指标和程序提出政策建议。

（六）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作业平台和数字化审计工具研究

背景：

审计数字化早已被公认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核心发展趋势之一。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能采用其所属国际网络统一开发的审计作业平台和数字化审计工具，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能自行开发或向外部供应商购买审计作业平台和数字化审计工具。审计作业平台和数字化审计工具的合规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要求）、高效性（有助于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适用性（适应被审计单位的数字化变革现状和具体情况）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最关心的三个方面。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平衡兼顾不同的审计数字化需求，在提升执业质量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 1、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平台和数字化审计工具开发、使用现状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 2、各类审计作业平台和数字化审计工具的功能和成本分析；
- 3、基于上述研究结果，就注册会计师行业层面和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审计作业平台和数字化审计工具未来的发展和运用提出相应建议。

（七）数智时代互联网企业信息系统审计面临的挑战与应对

背景：

随着“大智移云物区”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与此同时，政府数字化也在加速推进，以适应并引导经济和社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

数智时代的来临，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启了数智化转型，对互联网的依赖程度逐渐加深，信息安全事件频发，由此给信息系统用户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并对社会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在此过程中，互联网企业由于企业不符合国家战略和法律法规、不重视信息安全管理、受到不可控的环境因素影响以及遭到人为故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信息安全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面对着数智时代的来临，审计对象对于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加，信息及系统安全已经成为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因素。频频爆发的安全事件影响着国家的安全和企业的发展。在面对数据海量增长、非法访问日益增多、黑客攻击

关键基础设施、隐私泄露频发发生、信息系统广泛互联、内部风险与外部威胁并存的复杂信息环境中，如何保障信息系统及其相关资产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是摆在信息系统的使用者、管理者和审计人员面前的一项紧迫且重要的课题。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比较美国审计总署的联邦信息系统控制审计手册（FISCSM）、国际 ISACA 协会的信息系统审计实务手册、国际 IIA 协会的全球信息系统审计指南和 COBIT5.0 标准的异同；

2. 比较我国涉及信息系统审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如 2021 年 3 月实施的《第 3205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信息系统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新《审计法》中对于信息系统审计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审计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中对于信息系统审计相关规定等，与美国以及国际标准/规范的异同；

3. 结合信息安全事件与具体互联网企业的具体审计案例，分析审计人员在采用信息系统审计标准和规范实施审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挑战；

4. 针对信息系统审计标准和规范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与挑战，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与监管机构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八）北交所 IPO 问询重点、难点问题及应对

背景：

北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成立，11 月 15 日开市，截止 2022 年 6 月 1 日，受理了 225 家，核准注册 103 家。北交所为暂时不能满足传统 A 股 IPO 融资对业绩的高要求，但又有迫切资金需要的中小型企业，开辟了一个直接融资的渠道，特别是北交所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和中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北交所 IPO 问询中有关的财务问题和非财务问题，与科创板 IPO 问询、创业板 IPO 问询之间存在哪些显著的差异，哪些是北交所 IPO 问询重点关注的典型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及其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如何回应，这些问题对于拟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及其中介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梳理出北交所 IPO 问询与科创板 IPO 问题、创业板 IPO 问询重点问题的差异；

2. 结合新会计准则和“专精特新”企业特点，针对监管问询中有关财务问题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其回复意见进行梳理，为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监管问询重点、难点问题清单和应对指南。如根据股权激励、研发费用、收入、金融工具等准则，结合“专精特新”企业特有的实务进行分析梳理；

3. 结合“专精特新”企业特有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实务，针对有关非财务问题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回复意见进行梳理，为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监管问询重点、难点问题清单及应对指南。如从“专精特新”企业的业务与技术、独立性、公司治理、募投项目等角度进行梳理。

（九）科创属性评价与披露及审计问题研究

背景：

科创板是我国首次试行注册制的板块，科创板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信息使用者会更加依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企业信息披露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和审计风险也随之加大。科创板的初衷是通过资本市场改革，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硬科技领军企业，促进经济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拥有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强是科创板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特征，科创属性既是科创板 IPO 阶段审核的重点，也是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中重点关注的内容。自 2019 年开板至今，已有多家公司因为科创属性问题 IPO 被否或暂缓，也有多家公司科创属性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被监管机构问询或处罚，还有很多新兴科技企业因为不满足科创属性要求转向香港联交所上市。科创板既需要专注打造中国硬核科技，也需要提升硬核科技的鉴别力和包容性，形成符合科创公司特性的公司治理规范标准。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研究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结合我国科创板设立的制度背景，描述科创板公司科创属性评价、披露与审计的现状；

2. 比较分析科创板公司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及披露要求与联交所创业板的异同；

3. 对科创板公司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适用性、披露要求及其持续优化进行分析与评价；

4. 选取一些典型案例，分析科创板公司科创属性评价与信息披露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其可能的争议；

5. 选取一些典型案例，分析科创板公司审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其可能的争议；

6. 基于上述研究结果，从企业、审计师等中介机构以及监管机构的角度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二、联合招标课题的组织方式

联合招标课题研究采用课题组方式。根据自愿原则组成课题组，课题组规模一般不少于 3 人（包括课题组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要求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能力，能够承担并完成研究项目。课题组要求学科背景结构合理、富有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且能够深入实际进行调研。课题团队成员除专业教师之外，还应包括基地实务专家以及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和本科生，以加强校企合作研究，提升师生的应用研究能力。

三、联合招标课题的经费资助

由课题委托方共同对联合研究课题给予经费支持，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为 4 万元，其中包括课题组举行中期交流以及课题结项专家评审等有关支出。资助经费分阶段下拨到各课题组：项目启动时划拨总经费的 50%，项目结题后划拨总经费的另 50%，经费使用需严格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联合招标课题的申报程序

联合招标课题研究由课题组负责人组队，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1 点前将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申报书（一份）送往会计学院（松江校区序伦楼 813 室姜碧莹老师处），并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至邮箱：jiang@lixin.edu.cn。项目申报书统一使用《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五、联合招标课题的立项程序

由会计学院负责统一受理课题申报，经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并公布。

六、联合招标课题的结项标准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期间由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管理委员会组织中期检查。课题结项应同时完成以下事项：

1. 各课题组应完成一份2万字及以上的咨询报告，内容要求理论联系实际，结合企业实例或采用数据分析等形式，能为企事业单位及监管部门实务提供政策性建议和解决方案；

2. 课题组在项目研究进程中需与校外专家进行中期交流，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3. 课题组需在产学研基地安排下举行一次由校外专家与本校师生共同参与的专题研讨会；

4. 最终研究成果需由产学研基地组织专家出具鉴定报告，或直接提交资本市场有关监管部门；开发的实验项目需经使用部门测试并通过产学研基地组织的专家评审与验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碧莹

电话：(8621)67705486 邮箱：jiang@lixin.edu.cn

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

2022年7月4日

附件：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申请书

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

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者：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2年7月制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预期最终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期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和 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 时间

三、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以往承担的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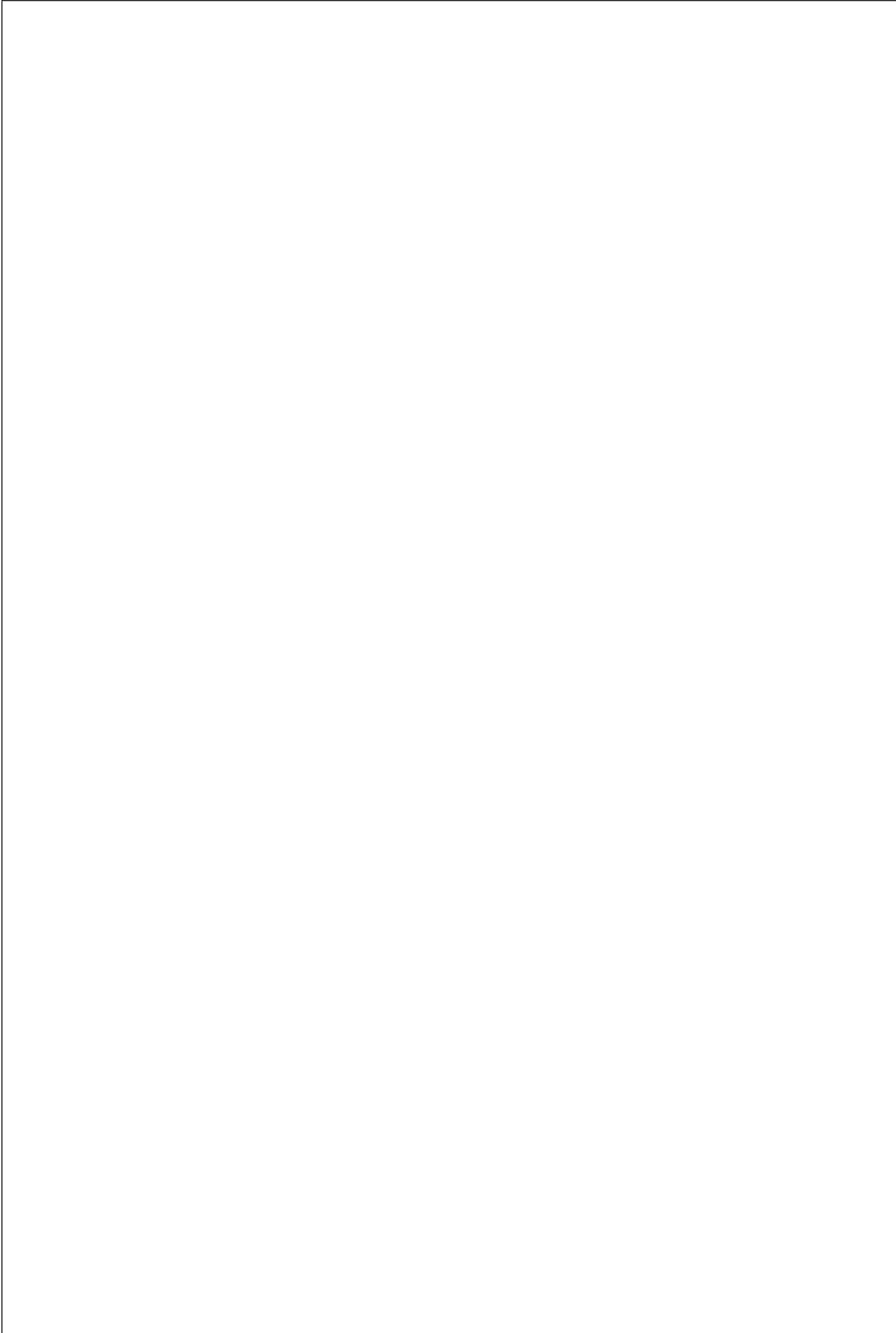
四、课题设计论证（请按以下四部分逐项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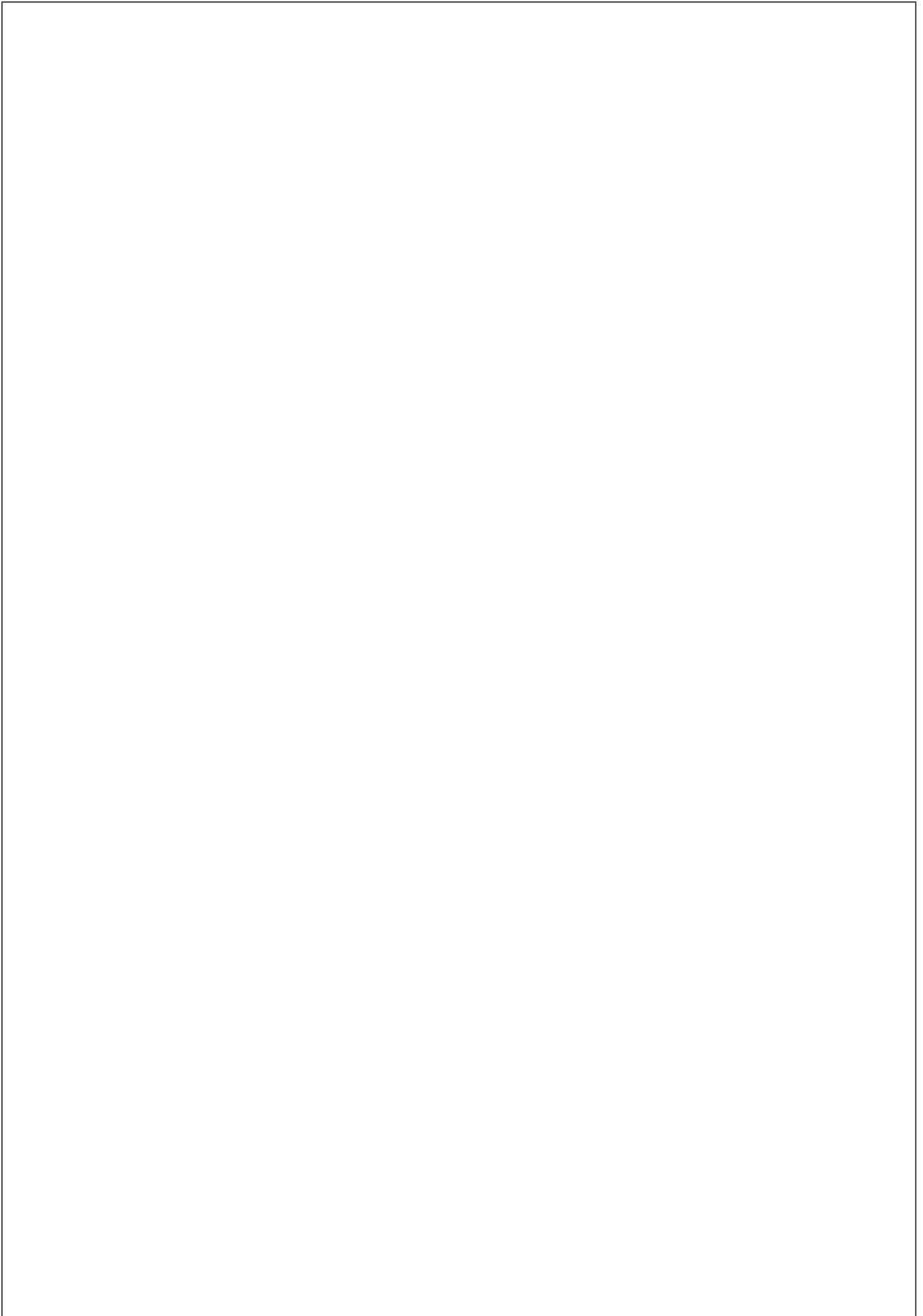
（一）**选题**：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或实务调研述评、选题的意义

（二）**研究内容**：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包括视角、方法、途径和目的）、重要观点等

（三）**研究价值**：本课题创新程度、应用价值、理论意义等

（四）**研究计划进度与预期成果**





--

五、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2022 年	2023 年
2.			
3.			
4.			

六、评审意见

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